

臺南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申復審議及行政救濟)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 (三) 臺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二、目的

- (一) 藉由案例研討，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知能。
- (二) 透過實務案例分析，強化調查專業人員撰寫審議報告時的論述能力。
- (三) 增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效能與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中學。

四、辦理時間：111年9月28、29日(星期三及星期四)，計兩天，共10小時。

五、辦理地點：臺南市東區崇明國中三樓會議室(台南市崇明路700號)。

六、參加人員規劃：以60名為原則，參加對象優先錄取順位如下：

- (一) 本市教育局培訓名單(9月20日及9月21日調查報告場次培訓者)。
- (二) 已納入臺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冊及高階培訓調查專業人員且具有案件調查及申復審議經驗者。
- (三) 若尚有名額，則開放有興趣的老師報名，但不得追認為「臺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5點及第7點第1項之資格。

七、培訓課程：申復審議及行政救濟精進培訓(10小時)，詳如課表(附件一、二)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4日修訂「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並參考教育部104年「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檢視分析及教材研發計畫」結案報告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培訓課程修訂建議辦理。

八、參與者之權利義務規範：

- (一) 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

- (二) 依據「臺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5點及第7點第1項規定，續認調查專業人員資格。
 - (三) 建議請每位學員攜帶筆記型電腦，以利修正模擬案例申復決定書。因課程場地插座有限，請記得事先充飽電池，以確保電力充足。
 - (四) 課程內容屬案例研討部分，應遵守保密原則。
 - (五) 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全程參加者覈實登錄10小時研習時數。
 - (六) 因應covid-19防疫措施，請參加人員配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
 - (七) 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洽詢崇明國中輔導室(06-2907261分機841)。
- 九、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即日起至111年9月16日(星期五)**
- (一) 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進行線上報名，課程代碼3518507。
 - (二) 不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請致電崇明國中輔導室陳怡潔主任報名，電話06-2907261分機841。
- 十、敘獎規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依據「臺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 十一、備註
- (一) 響應環保，請研習者自備環保杯，鼓勵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二) 停車事宜：校內停車位有限，請自理汽車停放事宜，敬請包涵。

附件一

臺南市111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
精進培訓課程【申復審議及行政救濟】第一日

111年9月28日(週三)9:40-16:00

地點:崇明國中三樓會議室

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點
9:20-9:40	報到及領取資料		三樓會議室 入口
9:40-10:00	始業式	教育局長官 崇明國中校長	三樓會議室
10:00-11:00 (1 小時)	申復法規之溫故與知新	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	三樓會議室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1 小時)	行政救濟程序之法規與行政 法院見解—尤其是變更教師 身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一)	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	三樓會議室
12:00-13:30	午餐		
13:30-14:20 (1 小時)	行政救濟程序之法規與行政 法院見解—尤其是變更教師 身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二)	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	三樓會議室
14:20-14:30	休息		
14:30-16:00 (2 小時)	行政程序法深入研析	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	三樓會議室
16:00~	第一日課程結束		

**臺南市111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
精進培訓議程【申復審議及行政救濟】第二日**

111年9月29日（星期四）9:40-15:50

地點：崇明國中三樓會議室

每堂課均需簽到(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主持人	地 點
09:40-10:00	報到及領取資料		三樓會議室 入口
10:00-11:30 (2 小時)	案例研討(一) 申復案例研討：檢視申復案例的適法性、適當性、增能性，及其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後續影響	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	三樓會議室
11:30-13:00	午餐		
13:00-13:50 (1 小時)	案例研討(二) 行政救濟案例研討：研討校園師生、生生間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及教師、職工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件	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	三樓會議室
13:50-14:00	休息		
14:00-15:30 (2 小時)	綜合研討及學員回饋	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	三樓會議室
15:30-15:50	閉幕式	教育局代表 崇明國中校長	三樓會議室
15:50~	簽 退		

(三) 申復審議及行政救濟

精進計畫【申復審議及行政救濟】課程內容			
授課對象	1. 需為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且受過高階培訓 2. 需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 3. 以上兩項資格均備	時數	10小時
課程目標	1.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之法規,瞭解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救濟程序 2.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之處理程序(流程)與職權 3.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報告之格式與撰述 4. 審酌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技巧之運用 5. 審思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結果之適法性、適當性及增能性		
	6. 精熟校園性別事件行政救濟程序中,相關行政救濟機關認定屬於調查程序重大瑕疵之案例類型 7. 精熟行政救濟機關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審查基準		
設計理念	1. 先程序,後實體;程序不備,實體不論;程序與實體兼顧。 2. 以實務案例方式進行教學。		
授課方式	■ 講師講授 ■ 雙向討論 ■ 綜合研討		
講授內容	1. 課程講授:5小時 (1) 申復法規的溫故與知新(1小時) (2) 行政救濟程序之法規與行政法院見解,尤其是變更教師身分之行政救濟程序(2小時) (3) 行政程序法深入研析(2小時) 2. 案例研討:3小時 (1) 申復案例研討:檢視申復案例的適法性、適當性、增能性,及其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後續影響 (2) 行政救濟案例研討:研討校園師生、生生間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及教師、職工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件 3. 綜合研討及學員回饋:2小時		
參考教材	1.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申復規定 2. 性平法與「申復」相關函示目錄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 Q&A 第59-66項 4. 國內上級法院撤銷下級法院性侵害判決之案例 5. 2008-2011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選輯 6. 教育部106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彙編		
講師資格	1. 曾全程參加「申復審議」或「行政救濟案例」焦點團體之成員 2. 曾主持「申復審議」或「行政救濟案例」焦點團體之正、副團體領導者 3. 其他經教育部推薦之專家學者		